

广西大学艺术学院文件

艺院研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（2023年修订）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，报第十四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（2023年修订）予以印发，自2023年起，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《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（2023年修订）

广西大学艺术学院

2023年6月9日



附件

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

(2023年修订)

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提升研究生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根据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》(西大学位〔2020〕20号)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我院艺术(1351)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成果须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、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必须有1篇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(作品)，或参与编写的教材、专著、编著、译著(字数不少于2万字)，且同时应满足附件所列的非论文类科研成果。

二、本规定中提及的发表期刊论文(作品)，广西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(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一作)，且须经导师审阅认同方可发表。上文提及的各种类型成果，广西大学应为成果归属单位或共有单位。

三、学位申请者一般应于学位论文盲审前，达到本规定成果要求。特殊情况下，未能满足本规定成果要求的，可单独申请毕业，按毕业要求进行毕业审核。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待达到本规定要求后，可申请学位论文盲审及答辩(自

行承担相关盲审及答辩费用), 通过的获相应学位。

四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, 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生按本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规定由广西大学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艺术学院研究生非论文类科研成果

名称	专业型硕士		
	音乐领域	戏剧领域	艺术设计领域
艺术展演	参加不少于1场次高水平音乐会、演出、比赛等, 要求提交参演参赛证明	参加1次国内外高水平(含省级行业协会)戏剧作品展或戏剧演出, 要求提交作品或参演参展证明	参加1次国内外高水平(含省级行业协会)艺术活动或作品展览, 要求提交作品或参展证明
艺术观摩	参加不少于4场次音乐会、文艺演出、专题讲座、戏剧观摩		
学术交流	参加不少于10次(校外至少2次)学术沙龙、学术讲座、读书活动、专题讲座		
社会实践	累计参加不少于半年与专业相关的助教、助研、实习、支教等		
作品会(或展演)	举办总时长不少于40分钟中期考核音乐会与毕业音乐会各1次	举办1次毕业创作作品展演(剧本朗读)	举办中期作品展览与毕业作品展览各1次